

附件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 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 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 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县应急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3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 2.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 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4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6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的救助和保障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7	对未成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保障	行政给付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五条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是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赡养人的，做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其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通知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	县公安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8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电力公司	韩洪乡人民政府
9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县水利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0	对建造违法建筑采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村庄、集镇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占用经营场所的，乡级人民政府应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3.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县住建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11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2.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县交通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2	对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13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县教育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14	对动物防疫的预防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05.01实施）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15	对动物防疫的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6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县自然资源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17	对残疾人的救助和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	县民政局 县残联	韩洪乡人民政府
18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民政局 县残联	韩洪乡人民政府
19	对老年人的救济	行政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县民政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1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县林草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2	森林保护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县林草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3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县教育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4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5	生育服务登记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二）结婚证；（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6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县水利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7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28	水资源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县水利局	韩洪乡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9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县农业农村局 (农经部门) 县司法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3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行政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县农业农村局 (农经部门) 县司法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31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司法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32	劳动争议协商调解	行政调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司法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沁源县韩洪乡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33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农经部门) 县司法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34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韩洪乡 人民政府
35	传染病预防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 县林草局	韩洪乡 人民政府
注：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35项：其中行政检查5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调解5项。					